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延長主要交易的最後完成日期： 建議收購一家越南公司的全部權益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九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收購Sao Mai(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的目標礦場之越南公司)的主要交易；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首次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的公告(「六月公告」)。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九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完成的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六月公告所披露，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任何截止條件未獲滿足(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則須立即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方相互之間概無收購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申索，惟退回按金及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所產生的申索除外。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的下一步工作(包括按有利條款終止建議收購的可能性)進行磋商，本集團需額外時間繼續進行有關磋商。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根據收購協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須待截止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倘訂約方決定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或會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將作出公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與賣方磋商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